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答复公告如下：

一、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现状及规划、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送转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回复：

（一）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现状及规划、未来发展战略

1、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Wind 数据，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585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6,1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我国卫生费用由 2008 年的 14,535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52,5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6%。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如 2009 年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将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

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2、公司发展现状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创新基因工程制药、生物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逐步赢得市场认可，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业务进行有计划的土地储备，立足特色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百克生物在各自的医药细分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基因工程生物制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保障、营销管理等核心经营要素方面不断挖掘并提升企业价值和内涵，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37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0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36%。其中制药业收入 640,26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8%；房地产业收入 95,67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4%；制药业营业利润 254,78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4%；房地产业营业利润 25,39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71%。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着眼未来，公司将坚守主业方向，坚持医药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完善战略管控管理模式，切实贯彻医药产业为主、房地产业为辅的产业战略，本着“存量做足、增量做精”的发展原则，紧紧围绕五至十年期战略规划，进行项目甄选和产业布局。

(1) 深入挖掘现有主导产品潜力，巩固现有平台基础

公司将通过“做足存量”夯实现有产业结构基础，努力扩大重组人生长激素的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大促卵泡激素等非儿科产品推广力度，争取 2020 年度业绩再上新台阶。稳定水痘疫苗的市场份额，支持华康药业的“创亿产品”发展规划，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打造并完善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抗体药物、化药、现代中药“五大发展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核心企业金赛药业、百克生物、华康药业产品线，将核心制药企业培育成为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提升长春高新在国内医药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2) 积极规划、提早布局，做好获批上市新产品和后续产品的推广工作

百克生物鼻喷流感疫苗已获批上市，金赛药业生长激素产品新适应症临床试验进展顺利，相关企业将认真研判市场需求、稳妥开辟推广路径，尽快落实产品导入市场相关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市场影响力和剂型优势，将鼻喷流感疫苗等新产品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研发项目落地

公司将总结在医药高科技项目投资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以“做精增量”筹划未来核心产品线布局。2020年，重点推动与美国公司合作化药项目的落地，全面落实产业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引进工作，积极促进技术转移和产品注册，优化项目样板作用，积极探索适合地域特色和公司产业发展需求的国际合作路径，为未来打造新的核心企业奠定基础。2020年，将积极推进安能泰公司（NAL）透皮贴片在美国上市，技术转移和生产线建设将有序展开，化药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开始筹划；美国免疫唤醒公司双特异性抗体平台项目将进行动物水平正式验证；美国蓝湖生物公司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项目将在年内完成临床注册申报前所有工作，准备开始在美国的一期临床试验。

(二) 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性如下：

1、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水平突出，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41.02亿元、53.75亿元、73.74亿元，同比增长31.03%、37.19%；实现净利润9.28亿元、14.63亿元、23.49亿元，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5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2亿元、10.06亿元和17.75亿元，同比增长52.05%、76.36%。

2、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对比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

期回报规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 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3) 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且送转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3.89 元、5.92 元、10.27 元，按照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按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19 年的每股收益仍然高于 0.5 元，符合该指引第五条第 3 款要求。

除该指引第五条外，本次转增也符合该指引的其他条款，具体如下：

(1) 公司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 公司相关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5) 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6)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高送转方案的过程中，已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公告的同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信息。

3、公司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

公司于 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已有 20 余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6,864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360,145

股。公司认为相对于目前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预案如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同时，2017年-2019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3.89元、5.92元、10.27元，按照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实施后，按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19年的每股收益仍然高于0.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072,468,346.84元，是总股本的15.18倍，转增后资本公积仍然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实施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股本、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经研究认为公司有必要进行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业务增长能力，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说明筹划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高送转方案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回复：

2020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20年3月15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总经理初步探讨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是否具备高送转条件等事项。

2020年3月25日，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总经理进一步讨论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初步认为符合每10股转增10股的条件。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现场报告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360,1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股票市场收市后公司编制并向深交所上传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0-018）。

公司在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情况。

三、说明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前三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公司先后参加过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盛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华西证券和台湾永丰金证券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向与会投资者介绍公司复产、复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回复：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